

遞送方式	110年5月7日
電子	
平信	
掛號	

110年5月7日

收文

第 041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曾國榮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2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klt seng@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00047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貨運業者反映廂型貨車車廂外張貼廣告，於部分監理
單位及代檢廠辦理檢驗時，須拆除後始予以檢驗合格一案，
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0年4月20日（110）全國路貨字第024號函辦理。
- 二、查本局103年5月16日訂定之「汽車車身顏色以彩繪、痛車、包膜等方式辦理檢驗變更登記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車輛車身顏色變更登記，屬公司、商號自家之標識或圖案無涉商業廣告部分以變更車身顏色登記辦理，其餘車輛張貼遊動廣告，並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相關廣告物管理之法令規定辦理。
- 三、再查本局106年度公路監理車輛業務工作圈第4次會議結論，

汽車車廂兩側及後側得設置廣告物，惟車號、行號名稱等
必要標示需可明顯辨識。

四、請各所轉知所屬及代檢廠確依前開規定辦理，並加強人員
教育訓練。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局長許鈺漳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裝

訂

裝
訂
線